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

公 告

2024 年 第 3 号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暂停王俊杰、李佳颖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公告

根据《唐山南堡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“5.8”瞒报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》处理建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3 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暂停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王俊杰、李佳颖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（王俊杰证号：120*****1017、李佳颖证号：

130*****5125) 6 个月，从公告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